

水稻种子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5022024000017

签订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甲方）：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蜀农卓豪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温江区农高科技创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翠屏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项目种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5022024000017）的《协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供货数量 (公斤)	单价 (元/Kg)	总价 (元)
泰优 808	500g/袋	袋	2351	67	1575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即RMB¥1575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分发、签字、装卸等验收合格交货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防漏、防潮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

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禾谷类种子质量标准（GB4404.1-2008）；纯度 $\geq 96\%$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3\%$ 。
规格：500g/袋。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确认，抽样检测。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换货，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支付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税的发票和结算资料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植物检疫证明复印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

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供货完成，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货物送达完成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完成并验收合格。

4、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就欠付货款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

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给甲方。

七、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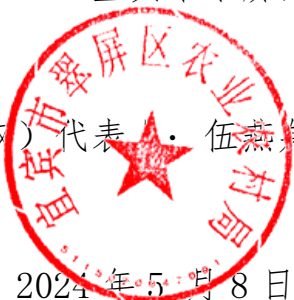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伍燕翔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四川卓豪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科锦路 35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静居寺支行

账号：22834901040014632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